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6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75,665,943	408,664,051	69,270,550	375,944,669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3,382,553	19,582,849	3,044,297	17,624,554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54,188,406	280,069,286	48,719,717	251,792,876	
書狀費	2,219,740	13,532,490	2,211,490	13,472,000	
登記罰鍰	653,141	3,994,070	649,043	3,985,473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105,662	13,981,813	2,103,262	13,979,413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718,713	45,911,373	7,147,313	43,509,173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223,132	7,293,450	1,223,132	7,293,450	
電子謄本	3,979,173	23,407,111	3,979,173	23,407,111	
其他	195,423	891,609	193,123	880,619	
提存登記儲金			5,751,562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9,073,230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